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31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
001	紀秀芬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岡山分行	0790300006832	25,400元	111年10月31日	BZ0223995